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新科技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、5 月 21 日披露了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5）、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措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6）。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资金占用问题的解决进展

1. 关联方还款承诺情况

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产业集团”）、中新国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新国贸”）、浙江新世纪物流有限公司在《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》中出具承诺，将通过一切合法途径筹集资金，在 1 个月内将以上间接占用的资金还款给中新科技。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、江珍慧一并承诺，如以上款项未如期退还至中新科技，中新产业集团、陈德松、江珍慧将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弥补关联方间接占用的资金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人的权益。

2019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关联方中新产业集团、中新国贸在《关于 2019 年 1 月至 4 月 26 日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》中承诺在 1 个月内将间接占用的本金和利息（2019 年 1 月至 4 月 26 日新增的占用余额）还款给中新科技，利息按年化 5.0025% 计算。控股股东中新产业集团和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德松、江珍慧一并承诺，如以上款项未如期退还至中新科技，中新产业集团、陈德松、江珍慧将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弥补关联方间接占用的资金，切实维护全体投资人的权益。

2. 关联方还款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相关关联方未在承诺期限即 2019 年 4 月 26 日起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资金占用问题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4.1（五）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停牌 1 天，2019 年 5 月 29 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。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8）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关联方尽快履行还款承诺，尽快消除不利影响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